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u>（二）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u> <u>（三）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u> <u>（四）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 <u>（五）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u> <u>（六）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者，發給新臺幣六千元。</u>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u>三</u>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	第四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u>（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u>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u>（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u>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u>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u> （七）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有鑑於迭有機關反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失能或死亡人員後續所需照護費用甚鉅，且渠等恐仍有未成年子女尚須教養，慰問金發給標準應隨時空環境變遷檢討等建議，經參酌衛生福利部最近一次公布之國民醫療保健支出數據顯示，其中平均每 人醫療保健支出，從八十四年度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七千八百零五元，至一百十年度已高達六萬七百八十三元。另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布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年全體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內政部公布之全體國民平均壽命之差距，計算國人不健康之平均存活年數約為八年，再參考監察院一百零九年七月編印之「長照二點零政策

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千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二十萬元</u>。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一千萬元</u>。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	（八）前七目情形如係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者，依前七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五十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八十萬元</u>。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六百萬元</u>；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三百萬元</u>；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u>一百六十萬元</u>。 三、死亡慰問金：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三百萬元</u>。 （二）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u>六百萬元</u>。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	實施初探」報告中，就選擇長照二點零服務者試算其每月需自行負擔之照護費用約六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若照上開不健康之存活年數約為八年計算，每個人照護費用總計約近七百萬元。綜上，以現行慰問金發放額度而言，對照上開醫療保健支出之成長幅度及個人所需負擔之照護費用，再加上子女教養等其他生活所需支出，仍有不足。是為適度減輕公務人員或其遺族龐大之經濟負擔，落實政府實質照護公務人員精神，對於執行職務致失能或死亡者之慰問金，均照現行額度提高一倍發給；其中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或死亡者，採提高一倍發給之額度應為一千二百萬元，惟審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甫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調整失能、
---	--	--

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u>修正施行前，已符合<u>發生時</u>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u>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二日</u>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於使用器具操作、製作、修繕，或從事災害搶救、交通運輸、傳染病防治等存有較高傷亡或染病風險工作，且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修正前發給慰問金條件，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	死亡慰問金發給額度，爰就因執行危險職務致全失能或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調整為一十萬元。 (二) 考量受傷慰問金除於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增訂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得核發受傷慰問金規定外，其自九十年七月二日行政院會銜考試院訂定「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迄今，發給額度均未調整，為周延慰問金照護意旨，並參照失能、死亡慰問金調整幅度，爰就受傷慰問金發給額度予以調增。 (三) 另審酌「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及「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均屬「傷勢嚴重住院」程度，為提供傷勢嚴重住院者適足之慰問及關懷，爰就該二目予以整併，並參酌「國軍人員因戰公傷亡慰問實施規定」第五點第二款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將「連
---	---	--

		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及「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該二目，予以簡化整併，並考量機關實務核發情形，住院者與未住院而治療七次以上者之治療情況及負擔費用差異較大，治療六次以下者，仍有受傷程度輕重之別，就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與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予以區分，及就未住院而須治療六次以下者，區分為未住院而須治療四次至六次及治療三次以下。 三、第五項修正理由： （一）本辦法前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本條時，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得核發慰問金之規定，惟考量該規定係針對發給額度規範，不及於要件放寬，另於第五項明定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尚未申請或
--	--	---

		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從新從優之精神，依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後之慰問金發給額度規定辦理。因此，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非屬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對象，且為求明確，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再修正本條第五項以避免適用上之爭議。 (二) 依前述意旨及配合本次調增慰問金標準，於第五項增訂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而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得依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惟原於一百十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前，因執行職務受傷治療次數在六次以下者，仍非本條第五項適用對象。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國軍人員因戰公傷
--	--	---

		亡慰問實施規定第 五點第二款附表二		
		國軍人員因作戰或因公 受傷未達軍人身心障礙 等級檢定標準慰問金給 與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區分	慰問 金限 額	備考
		受傷 連續 住院 逾十 四日 者	二 萬 元 以 下	列左基準發給同一慰問金，另不得重複。慰問金應秉「公平、合理」原則，避免同一慰問金額差距大。結報時，請檢具長簽（詳發生及發放金額），並經中央機合格之書或個人 一、依左列基準發給，惟對國軍一事故累計超過左列標準；一、執行「公平、合理」原則，避免同一慰問金額差距大。三、結報時，請檢具長簽（詳發生及發放金額），並經中央機合格之書或個人
		受傷 連續 住院 十四 日以下者	一 萬 二 千 元 以 下	
		受傷 未住 院治 療七 次以 上者	一 萬 元 以 下	
		受傷 未住 院治 療六 次以下者	三 千 元 以 下	

				領據 等原始憑 證，據以辦 理。 四、各級基 層主官核發 慰問金額度 權責如下： （一）上 尉、少校： 五百元以下。 （二）中 校：一千元 以下。 （三）上 校：三千元 以下。
--	--	--	--	---